

稅務新聞 102-0711

- 一、股冷房熱…上半年稅收 減少 141 億。
- 二、持法院核發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書不得查調債務人所得或財產資料。
- 三、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部分）」。
- 四、單機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已提供下載，請多加運用。
- 五、給付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時，扣繳稅款雖不超過 2,000 元仍應辦理扣繳。
- 六、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選用標準扣除額者，可於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 七、營業人因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一、股冷房熱…上半年稅收 減少 141 億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11 04:43 am

財政部昨(10)日發布最新稅收統計，上半年稅收不好，全國賦稅收入較去年減少 141 億元。但不同稅目冷熱有別，因「股市冷、房產熱」，土地增值稅進帳 504 億元，創下 15 年同期新高；證交稅僅收到 332 億元，是八年來最低。

根據財政部統計，上半年稅收實徵數為 1 兆 313 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 1.3%。財政部認為，全年稅收要達成預算目標「難度上升」。

上半年稅收負成長，財政部分析，主要還是景氣不佳與股市量縮所致。其中，包括企業與個人的所得稅雙雙衰退，營所稅收上半年只收到 2,149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減 194 億元，減幅 8.3%，最令財政部擔憂。

個人綜所稅上半年實徵 2,729 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22 億元。

今年 30 餘萬軍教人員加入納稅行列，繳稅的人增加了；但企業去年獲利不佳，分配股利減少近 2,000 億元，國庫的股利稅收約減徵 600 億元。

與房產交易相關稅收卻一片大好，包括土增稅、契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均出現二位數字成長。其中，土增稅收半年收進 504 億元，是 1999 年來的同期新高，稅收增幅達 28.5%。

上半年主要稅收

主要稅目		1-6月稅收概況			
		累計數 (億元)	增減 金額 (億元)	較去年 同期增 減比率 (%)	占預算 數比率 (%)
所得稅	營利事業	2,149	-194	-8.3	55.2
	個人	2,729	-22	-0.8	71.4
房產相關 稅收	地價稅	23	2	11.1	3.4
	土地增值稅	504	112	28.5	60.8
	契稅	65	11	19.6	53.6
	奢侈稅	22	2	10.5	69.8
證券及期 貨稅收	證交稅	332	-51	-13.4	34.4
	期交稅	15	-8	-34.3	25.0
全國稅收		10,313	-141	-1.3	55.3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7/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持法院核發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書不得查調債務人所得或財產資料

臺南市某銀行來電詢問，持法院核發的拍賣抵押物裁定書是否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南區國稅局表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係屬對特定物之執行名義，僅得就執行名義所載的特定財產為強制執行，而不得逕對債務人所有的其他財產為強制執行。因此，債權人持上述執行名義，並不能申請查調債務人其他財產或所得資料。

該局再次提醒民眾，持司法機關核發拍賣抵押物或質物的裁定書，僅得就執行名義所載之「特定財產」為強制執行，尚不能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所有的其他財產或所得資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郭科長

聯絡電話：06-2229397

彙總編號：10207-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部分)」

財政部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雖逾 2 年，惟實務上屢有民眾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不動產，因未諳法令致短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而受罰，如屬本條例施行後第 1 次違章者，現行最低裁罰 0.5 倍之處罰有過重之虞；此外，部分實務常見蓄意規避稅負行為之裁罰規定未臻明確，為減少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參考表)一本條例第 22 條部分規定。

財政部說明，裁罰參考表係稽徵機關辦理違章案件裁罰之準據，為利遵循、減少爭議及增進徵納和諧，乃發布修正裁罰參考表規定，明定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違章情形之裁罰規定如下：

- 一、一年內經第 1 次查獲：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0.5 倍之罰鍰，如係本條例施行後經第 1 次查獲者，處 0.25 倍之罰鍰。(修正第 1 點第 1 款)
- 二、經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以外之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銷稅案件：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1.5 倍之罰鍰。(增列第 1 點第 3 款)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修正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部分，對於修正發布時罰鍰尚未裁處確定之案件，亦有其適用。本次修正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 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單機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已提供下載，請多加運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可下載安裝「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軟體，即時查詢「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及「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該局說明，為提供更方便、更迅速之查詢服務，該局已於其網頁提供查詢營利事業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各年度相關資料（<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宣導資料/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另於該網頁點選稅務行業標準暨（<http://www.mof.gov.tw/statistics/tax-sitc-search.htm>）後，即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可直接連結至財政部統計處網站，線上查詢相關資料。財政部統計處另提供「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單機版，下載安裝後，毋須透過網路，即可直接查詢使用，歡迎各界多加運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給付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時，扣繳稅款雖不超過 2,000 元仍應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扣繳義務人詢問，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應扣繳所得予營利事業，扣繳稅額沒有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是否可以不用扣繳？

該局說明，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予扣繳之對象，僅適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非境內居住者皆不得適用。因此扣繳單位於給付各類應扣繳所得時，應注意所得人身份，以適用正確之扣繳率及扣繳規定。

該局提醒，如有給付營利事業、機關、團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扣繳之所得時，應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若遭查獲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至 3 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選用標準扣除額者，可於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選用標準扣除額者，如欲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應於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變更。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結算申報書中未填寫列舉扣除，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經納稅義務人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或依上開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故納稅義務人如欲改適用列舉扣除，應於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辦理更正申報。另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不適用列舉扣除之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欲採列舉扣除之納稅義務人，須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如尚未辦理申報者，請儘速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補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28099

彙總編號：10207-18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因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報退還溢付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財政部說明，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按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規定，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基於簡政便民考量，該部於近日放寬是類案件，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於查核簽證完成後，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將於受理申請之翌日起2個月內退還溢付稅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先退後審，其溢付稅額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主管稽徵機關並將於受理申請之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告知不符理由：

- 一、簽證會計師最近3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 二、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者。
- 三、營業人有派查案件未結或營業稅違章未結者。
- 四、簽證會計師未依應查核項目查核簽證者。
- 五、其他經稽徵機關依其申報及相關資料分析，顯有異常情形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退稅案件，應依應查核項目查核簽證，並應檢附「營業人因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案件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請營業人特別注意配合辦理，以維自身權益。

財政部提醒，為避免短漏稅款之營業人藉此機制規避稽徵機關查核，經稽徵機關列為先退後審案件，各地區國稅局將訂定事後抽查條件，並進行選案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